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家星110 偵4372字第110901878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0年度偵字第437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房德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0年度偵字第4372號被告房德寶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房德寶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星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詹于謹 決行